

我市住房契税新政今起执行

- 个人购买 90 m² 及以下唯一住房,按 1%税率
- 个人购买 90 m² 以上、144 m² 以下唯一住房,按 2%税率
- 个人购买不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,按 4%税率

□晚报记者 孙建珍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财政局契税征收管理所获悉,从 11 月 29 日起,我市市民购买唯一的普通家庭住房的,可享受契税优惠。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地税局《关于调整我省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精神,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,我市对个人购买 90 m² 及以下,且属于家庭(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、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,下同)唯一住房的普通住宅,减按 1%税率征收契税;对个人购买 90 m² 以上、144 m² 以下,且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普通住宅,按 2%税率征收契税。对个人购买不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,无论普通住

宅还是非普通住宅,一律按 4%税率征收契税。

市财政局契税征收管理所负责人介绍,虽然国家和省厅要求从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,但政策从国家下达地方,在落实和推行上还有一定的时间差。从今天起,我市财政契税部门按照房屋契税新政开始操作、办理。这一契税政策有利于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、健康发展,对于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是给予保护和

支持的。针对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如何认定?市财政局契税征收管理所负责人介绍,凡符合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,在取得房产登记受理单后,需携带下列资料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中心办

理相关认定手续。

具体资料范围及办理要求如下:房产登记受理单、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(原件携带查验)、家庭成员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复印件(原件携带查验)。此外,未婚单身的纳税人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单身证明(原件);离婚者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(原件);房屋拆迁后无房的需提供拆迁协议(原件及复印件);以及契税部门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。对于经认定符合家庭唯一普通住房条件的,市房屋管理部门将出具“家庭唯一住房认定书”给纳税人。

符合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的纳税人,到契税窗口申报缴纳契税时需携带由市房屋管理部门出

具的“家庭唯一住房认定书”,填写“家庭唯一住房诚信保证书”(购房者需到场签字,未成年子女可有父母代签)之后才能享受契税优惠政策。

纳税人对这一契税新政策如有疑问,可以拨打电话 8280678 进行咨询,市财政局契税征收管理所将负责做详细介绍。



周口供电 关注民生

24 小时电力服务热线

95598

我市秋季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昨举行

□晚报记者 郭坤

本报讯 11 月 28 日,我市 2010 年秋季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在周口市人才交流中心举行。此次招聘会上,130 多家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岗位 5000 多个,4500 多名求职者进场应聘。从整个招聘会上看,大学生大都能认清自己的能力,在应聘前先衡量岗位是否适合自己。

当日上午,记者看到,招聘现场十分火爆,每个招聘台前都围满了前来应聘的毕业生。刘敏是此次招聘会的收获者之一,她说:“我刚刚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意向,感觉待遇可以,也符合我的专业,我希望能在这个公司上班。”

市人才交流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,从此次招聘会上看,大学毕业生能够客观认识和分析自己的能力,衡量岗位的适合度,这是一种良性趋势。

教育专家说

家长“陪读”得不偿失

新华社天津 11 月 28 日电 现实生活中,谈到上学的孩子,父母们常常是一肚子“苦水”:“老师经常给家长‘布置任务’,检查作业、签字、出题、背单词、背课文、查资料……哪一样不做都不行啊!”孩子的需求、老师的要求,使“陪读”,尤其对小学生家长而言,几乎成了常态。

教育专家认为,家长“陪读”使孩子常常处于依赖、被动的状态,自主学习的动力和能力明显减弱,是件得不偿失的事。

天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副会长、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关颖指出,就家长自身而言,总是不放心孩子、习惯性地替孩子做他们力所能及的事,成了孩子学习的“监工”“拐杖”,做了许多自己并不擅长做的事。有时候孩子会反感,影响家庭和谐的气氛,往往是“得不偿失”。

另一方面,老师常常向家长提出这样那样的辅助孩子学习要求,其实是在有意无意地转嫁学校教育的压力,在履行自己的职责上存在偏颇。其结果,短期内或许表面上对学生的学

习有所帮助,但难以获得长远的教育效益,反而加重了学生、家长以及自身的负担。关颖表示,解决陪读的问题靠家长自身是很难做到的,需要老师和家长共同努力,学校和家庭相互呼应。比如老师提高自身的教学质量,提高学生的课堂吸收率,这是减轻学生学习负担、解放家长的关键。老师对家长的要求,不是当老师的“助教”,重复、补充课堂教学的内容,而是发挥家庭教育的优势,把着力点放在指导家长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上。让家长给孩子检查作业、签字只是了解孩子学习情况,但是同时需要强调的是,学生要对自己的作业负责,不是家长帮孩子做作业、替孩子改错。

关颖强调说,在学习中,孩子是主体,老师和家长是主导,老师和家长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,始终要把调动他们自身积极性放在第一位,从“我替你做”“我让你做”“我陪你做”变成孩子“我要自己做”,从教孩子“学会”变成孩子“会学”,那么,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才可以兑现,老师和家长的日子也会越来越轻松。

马路惊现“天坑” 槽罐车“失足”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本报讯 昨天凌晨,一辆载满煤灰的槽罐车行驶到周口市区黄河路与五一路交叉口时,右后侧车轮所处路面突然塌陷,车体侧翻在地,现出一个约 9 立方米的大坑。事发时,由于是凌晨,事故中无人员伤亡。

昨天 8 时许,记者在黄河路与五一路路口看到,一辆 10 多米长的槽罐车侧翻在黄河路慢车道上,车头朝西,整车右侧完全着地。槽罐车右侧后轱辘下,有一个直径约 2 米、深 3 米的方形坑口。坑口下是一个约 9 立方米的空洞。几名工人正把车上的煤灰装到另一辆槽罐车上。

“夜里 12 时多,我刚好经过,看到一辆槽罐车突然侧翻在地。”一位目击者称,幸亏是夜里,要是白天这里商贩很多,后果不敢想象。

槽罐车司机说,当时他沿黄河路由东向西正常行驶,行至路口时车体突然向右倾斜,瞬间,整个车



体侧翻。他从车门钻出来一看,槽罐车右后侧轱辘下出现一个大坑。“没想到这里的路只有一层沥青路面,下面是空的,没有了路基。”

在现场指挥交通的民警介绍,按照相关规定,这样的车辆是不准

进入市区,如果要进入市区必须办理市区通行证。记者在该车上没有看到“市区通行证”。

围观者猜测,路面出现“天坑”很可能是由于水管跑水,路基流失造成的。随后,记者联系到周口银

龙水务公司相关负责人,据该负责人介绍,他们派技术人员现场查看过了,塌陷路面下方没有自来水管道。目前,“天坑”出现的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线索提供 米先生



中原路水管破裂 喷出 3 米高水柱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文/图

本报讯 昨日 15 时许,记者接到市民反映,称公务员小区东门前中原路上的水管破裂,喷出 3 米高的水柱(如图)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水管破裂处水花四溅,3 米多高的水柱溅的慢车道上全是水,有司机把车开到水柱旁洗车。环卫工人王师傅说:“我在这扫地,14 时 40 分,我听见一声响,接着就看到水从地下喷出来。”

周口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来到现场查看后说:“现在还不能确定是什么原因导致管道破裂。只有先停了水,然后修理管道。”